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

水电质〔2015〕10号

关于印发《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更好地开展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评审工作，根据广大电力企业的实践及建议，中国水电质协组织专家对《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做了修订，经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审定委员会审定，现将《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见附件)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

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

2015年1月26日

附件

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管理办法

(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国务院《质量发展纲要（2011-2020年）》，导入实施 GB/T19580-2012《卓越绩效评价准则》（以下简称《准则》），表彰在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方面取得突出成效的企业，引导和激励广大电力企业积极追求卓越的经营业绩，提高企业综合竞争能力，更好的服务社会、服务用户，推动我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又好又快发展，设立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以下简称电力质量奖）。为了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电力质量奖评审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电力质量奖是授予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并在安全、质量、经济和社会效益及创新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电力企业的最高奖励。根据申报企业对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实施和保持情况，设立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特别奖、全国电力行业质量金奖三个奖项。

第三条 电力质量奖的评审遵循为企业服务和创造价值的宗旨，坚持“高标准、少而精”和“同业对标、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卓越绩效评审标准进行科学、客观、公正的评审。

第四条 电力质量奖每年组织一次评审，在按照评审标准严

格考核企业实际水平的前提下，适当考虑企业规模，鼓励中小电力企业争创电力质量奖，以进一步提高电力企业产品、服务和经营质量，促进电力企业整体持续发展。

第二章 评审组织机构

第五条 电力质量奖评审审定机构为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以下简称审定委员会），下设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六条 审定委员会成员由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电力企业主管质量工作的部门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专家组成，负责研究、确定电力质量奖评审工作的规则，批准电力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及评审标准，审定获奖企业名单。

第七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水电质协电力分会，负责评审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拟订、修改电力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和评审标准；培训、评聘电力质量奖评审人员；组织实施电力质量奖资格审查、资料评审和现场评审；对获奖企业进行监督和帮促。

第八条 为确保评审的科学性、客观性、公正性，将组建专家评审组，成员由具有理论和实践经验的质量管理专家、质量工作者和评审人员组成。负责实施电力质量奖资格审查、材料评审、现场评审，并向审定委员会推荐获奖企业名单。

第三章 评审专家

第九条 电力质量奖评审专家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一) 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熟悉国家有关质量、经济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二) 具有大学以上文化程度。

(三) 接受过全面质量管理相关知识系统培训，掌握质量管理新知识和方法。

(四) 具有五年以上的电力质量管理、电力技术或电力专业工作经历，有丰富的电力质量管理实践经验。

(五) 经过评审专业培训，掌握评审的方法和技巧，具有敏锐的观察力和准确、快速的反应能力，并具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判断能力，以及善于与人交往并具备独立工作能力。

(六) 认真履行评审专家职责，严格遵守评审纪律，公平公正。

第十条 对符合资格条件的申报人员，由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进行系统的电力质量奖评审专业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者，可确认为电力质量奖评审专家，并根据评审标准与实践的发展不断进行再培训。

第四章 评审标准

第十一条 电力质量奖采用《准则》及《卓越绩效评价准则电力行业实施指南（2013年修订）》（水电质〔2013〕9号）等作为评审标准。

第五章 企业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应在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电力行业企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转正常，原则上应获认证注册。

（二）初次申报的企业，近三年获得用户满意产品或用户满意企业先进称号，并获全国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

（三）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无重大用户投诉和重大经济问题。

（四）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同比领先或保持先进。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电力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的电力企业，自愿按照评审标准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然后填写《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经企业上级集团公司或所在地省级电力行协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一并寄送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五章 企业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企业应在认真践行卓越绩效模式并取得显著成效的前提下，对照评审标准，在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提出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企业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与生产经营的电力行业企业，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建立、实施并保持了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转正常，原则上应获认证注册。

（二）初次申报的企业，近三年获得用户满意产品或用户满意企业先进称号，并获全国电力行业实施卓越绩效模式先进企业称号。

（三）连续三年无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并无重大用户投诉和重大经济问题。

（四）产品质量稳定，服务优质，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国内同比领先或保持先进。

第六章 评审程序

第十四条 组织申报。凡符合电力质量奖申报基本条件的电力企业，自愿按照评审标准对本企业生产经营质量管理业绩进行自我评价，然后填写《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申报表》，并将申报表、自我评价报告、组织概述及必要的证实性材料，经企业上级集团公司或所在地省级电力行协填写推荐意见并盖章后，一并寄送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审定工作办公室。

第十五条 资格审查。审定工作办公室对申报企业的基本条件、评价意见和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材料评审。审定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专家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企业进行材料评审。评审专家组根据材料评审结果，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确定现场评审企业名单。对经材料评审未能进入现场评审的企业，评审专家组将提供材料评审反馈报告。

第十七条 现场评审。电力质量奖评审专家组负责现场评审，给出现场评审意见并提出存在问题，形成现场评审报告。

第十八条 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评审情况，电力质量奖评审专家组统一综合分析，择优提出获奖企业推荐名单；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汇总，形成评审工作报告。

第十九条 审定。审定委员会听取评审工作报告，确定获奖企业。

第二十条 电力质量奖申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由申报企业承担。

第七章 表彰与期间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获奖企业，由中电联和中国水电质协授予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颁发证书和奖牌，并在全国性电力行业媒体上公布获奖企业名单，进行表彰，在全国电力行业内宣传、推广获奖企业的先进经验，引导广大电力企业实施卓越绩效管理模式，推进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整体提高。

第二十二条 电力质量奖有效期为三年，三年之内获奖企业应制定提高质量经营管理水平的新目标，不断应用卓越绩效管理的新理论、新方法，创造更具有本企业特色的质量经营管理的新方法和新经验。获奖有效期满后，获奖企业需重新申报，并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评审标准和第六章的评审程序评审。

第二十三条 连续三次获得“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的企业可授予“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特别奖”（以下简称电力质量特别奖），有效期为三年。获奖有效期满后，获奖企业需重新申报，并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评审标准和第六章的评审程序评审。审核通过后可保持其称号。

对获得电力质量特别奖的企业在推行卓越绩效管理模式中做出突出贡献者，可授予“电力行业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优秀领导者”（1-3人），“电力行业推行卓越绩效模式优秀推进者”（不超过10人）称号并颁发证书。

第二十四条 连续两次获“全国电力行业质量特别奖”的企业，可申报“全国电力行业质量金奖”，授予后有效期五年。获奖有效期满后，获奖企业在满足本办法第六章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要求，并符合以下条件的基础上可再次申报：

- （一）获奖企业的组织架构、体制及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改变；
- （二）通过了获奖三年后的确认（需提交申报表、一览表及推进卓越绩效模式报告）。

企业申报后，按本办法第四章的评审标准和第六章的评审程序评审。审核通过后可保持其称号。

第二十五条 对获得电力质量特别奖的企业，择优推荐参加全国质量奖评审。

第二十六条 审定工作办公室负责对获奖企业进行必要的监督，电力质量奖及电力质量特别奖企业在有效期内，每年须如实向电力质量奖审定工作办公室填报《全国电力行业质量奖年报表》，电力质量奖评审专家组负责对获奖企业的经营管理、综合绩效的稳定性及发展趋势进行确认。

第二十七条 获奖企业如发生下列情况时，应在一个月内以书面形式报告电力质量奖审定工作办公室：

- (一) 发生重大质量、环境、安全事故；
- (二) 国家、行业、地区监督抽查产品或服务不合格；
- (三) 用户对质量问题反映强烈，有重大投诉。

审定工作办公室核实后报审定委员会，依据严重程度分别给予批评、警告、通报批评，直至撤销其称号。有意延误报告或隐瞒不报，一经查出，将严肃处理，以避免造成影响电力质量奖声誉的严重后果。

第二十八条 对获奖有效期满后未提出申请或未能保持质量管理水平的企业，奖牌、证书自行失效，不再享有电力质量奖荣誉称号。

第八章 评审纪律

第二十九条 电力质量奖评审坚持"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做到程序化和规范化，提高透明度，接受政府、新闻界、社会公众和企业的监督。

第三十条 评审人员要公正廉明，实事求是，团结协作，讲求效率，保守申报企业的机密。对违反纪律者，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直至撤销评审人员资格的处分。涉及法律责任的由司法部门处理。

第三十一条 申报、接受评审的企业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企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评审的资格。

第三十二条 建立评审和接受评审单位双向监督反馈制度。审定委员会（审定工作办公室）接受评审企业对评审人员工作质量的评价。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属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